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通或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适用期限内全部董事。

三、薪酬方案：

1. 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原则上由基

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绩效薪酬在月度进行部分预发，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兑现。若考核后绩效薪酬低于预发金额，则应追索扣回。

2.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与津贴。

3.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对于未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领取工作补贴，其补贴标准和绩效评价按照国资监管授权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3.因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薪酬与津贴，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对《中国卫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对《中国卫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对《中国卫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